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- 申请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申请人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上海浦发银行，账号：90040154740002800，冻结金额以2,336,794元为限）

二、本次申请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仁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房屋租赁纠纷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华松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本公司与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纠纷，因房屋租金支付事宜存在争议尚未有明确统一的共识，浙江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向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请求冻结我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

(三) 申请请求

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上海浦发银行，账号：90040154740002800，冻结金额以2,336,794元为限）

三、本次申请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2024年11月4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裁定：

冻结被申请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（开户行：上海浦发银行，账号：90040154740002800，冻结金额以2336794元为限），冻结期限为一年。

(二) 执行情况

上述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次申请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公司账户，导致公司大量经营资金被冻结，将会造成公司经营短时间内紧张和财务困难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账户资金冻结将会造成公司财务上的困难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准备反诉工作，采取一切必要合法合理的措施解冻账户和资金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4)浙0303民诉前调14111号之一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1日